

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● 拟派发现金红利 0.245元(含税),2021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。
● 本次利润分配以总股本 2,064,349,448股为基数,具体股利登记日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724,237,993.66元,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505,765,044.76元,合计可供分配的利润 1,230,003,038.42元。

二、利润分配方案实施
(一)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日期
(二)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对象
(三)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程序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,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,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五、会计师事务所意见
中喜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,认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,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六、备查文件
(一)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(二) 独立董事意见
(三) 监事会意见
(四)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

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(一)机构名称
(二)办公场所
(三)人员情况
(四)业务资质

二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合理性
(一)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
(二)会计师事务所的胜任能力
(三)会计师事务所的诚信记录

三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
(一)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程序
(二)会计师事务所的续聘程序

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基本情况
(一)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原因
(二)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对象

二、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风险提示
(一)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不确定性
(二)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时间不确定性

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● 拟派发现金红利 0.245元(含税),2021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。
● 本次利润分配以总股本 2,064,349,448股为基数,具体股利登记日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724,237,993.66元,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505,765,044.76元,合计可供分配的利润 1,230,003,038.42元。

二、利润分配方案实施
(一)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日期
(二)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对象
(三)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程序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,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,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五、会计师事务所意见
中喜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,认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,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六、备查文件
(一)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(二) 独立董事意见
(三) 监事会意见
(四)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

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(一)机构名称
(二)办公场所
(三)人员情况
(四)业务资质

二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合理性
(一)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
(二)会计师事务所的胜任能力
(三)会计师事务所的诚信记录

三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
(一)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程序
(二)会计师事务所的续聘程序

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基本情况
(一)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原因
(二)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对象

二、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风险提示
(一)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不确定性
(二)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时间不确定性

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● 拟派发现金红利 0.245元(含税),2021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。
● 本次利润分配以总股本 2,064,349,448股为基数,具体股利登记日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724,237,993.66元,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505,765,044.76元,合计可供分配的利润 1,230,003,038.42元。

二、利润分配方案实施
(一)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日期
(二)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对象
(三)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程序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,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,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五、会计师事务所意见
中喜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,认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,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六、备查文件
(一)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(二) 独立董事意见
(三) 监事会意见
(四)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

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(一)机构名称
(二)办公场所
(三)人员情况
(四)业务资质

二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合理性
(一)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
(二)会计师事务所的胜任能力
(三)会计师事务所的诚信记录

三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
(一)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程序
(二)会计师事务所的续聘程序

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基本情况
(一)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原因
(二)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对象

二、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风险提示
(一)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不确定性
(二)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时间不确定性

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● 拟派发现金红利 0.245元(含税),2021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。
● 本次利润分配以总股本 2,064,349,448股为基数,具体股利登记日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724,237,993.66元,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505,765,044.76元,合计可供分配的利润 1,230,003,038.42元。

二、利润分配方案实施
(一)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日期
(二)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对象
(三)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程序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,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,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五、会计师事务所意见
中喜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,认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,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六、备查文件
(一)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(二) 独立董事意见
(三) 监事会意见
(四)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

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(一)机构名称
(二)办公场所
(三)人员情况
(四)业务资质

二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合理性
(一)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
(二)会计师事务所的胜任能力
(三)会计师事务所的诚信记录

三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
(一)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程序
(二)会计师事务所的续聘程序

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基本情况
(一)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原因
(二)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对象

二、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风险提示
(一)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不确定性
(二)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时间不确定性